

## 視障孩子是否甚麼也看不見呢？

視力障礙（簡稱視障）是指視覺功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永久性損害。患者因視覺敏銳度降低或視野受損，影響到他們的日常生活。一般人可能會以為，患有視障的孩子甚麼也看不見。其實視障可根據患者視力受損的情況分為不同的程度。

視障可分為「低視力」和「失明」兩種。「失明」是指視覺敏銳度為 3/60 或以下（即正常視力者在 60 尺距離能看見的物件，患者則需在 3 尺或更近距離才能看見），或視野範圍縮窄至 20 度或以下，他們的剩餘視力非常有限。至於「全失明」則是指患者沒有任何感光反應。

「低視力」是指患者對光線或影像有著不同程度的反應，可分為輕度、中度和嚴重三種。「輕度低視力」的孩子雖然不能看見物件的仔細部分，但對生活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。他們可在教育局為視障學童而設的支援服務下，在主流學校就讀。

至於「中度低視力」或「嚴重低視力」的孩子，因為他們能看見的影像比較模糊，所以需要倚靠視覺以外的其他感官來學習，例如：觸覺和聽覺。因此，他們要入讀特別為視障兒童而設的學校。